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0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8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n Tianli Clad Metal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576
证券简称	天力复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5024299X3
注册资本	9,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邮政编码	710201
电话号码	029-86968315
传真号码	029-86968314
电子信箱	scyxb@c-tl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tl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行政人事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6968313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钛-钢、不锈钢-钢、锆-钢、钽-钢、银-钢、铝-钢等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西北院下属上市公司西部材料（股票代码：SZ002149）控股的企业，专业从事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通过爆炸复合技术实现钛、锆、钽、银、铜、铝、镍基合金、不锈钢、钢等其中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的牢固结合，这种新材料在保留复层金属和基层金属各自良好特性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同时较纯材节约了对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使用，有效降低了下游行业的设备制造成本。

公司起源于西北院金属复合材料研究所，自1965年起开展爆炸复合研究，是国内最早致力于该技术研究的单位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层状金属爆炸复合制备技术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先后引领多个应用领域实现复合材料的国产化和示范化效果。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美国通用电气、L&T在内国内外多家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是我国层状金属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根据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加工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2017年至2021年**“有色金属爆炸复合材料”全国市场占有率为20%~30%，位居全国第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20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建有“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西安市金属爆炸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个创新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ED认证，取得了美国船级社《船用爆炸复合板》和中国船级社《船用复合钢板》《船用过渡接头》的产品认证，是卫星用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国军标（GJB3797-99）、钛-钢复合板国标（GB/T8547-2006和GB/T8547-2019）、钛-不锈钢复合板国标（GB/T8546-2007和GB/T8546-2017）的牵头或主要起草和修订单位，具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雄厚的科研实力。

公司根据多年来对产品技术、应用技术、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的理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077.99万元、1,633.44万元、2,545.11万元和1,048.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6%、4.36%、5.06%和3.00%。依托十几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突破，包括大规格钛-钢复合板制备技术、核电凝汽器管板制备技术、银-钢复合板制备技术、复合材料界面扫描成像技术、核工业项目用爆炸复合过渡连接件制备技术、特种铝-钢过渡接头制备技术、炸药性能调试与控制技术、锆-钢复合板制备技术。发行人紧跟新材料发展前沿，不断升级检测手段，成为首家使用相控阵检测技术的复合板制造商，实现了工业化、高水平的复合板界面波纹C扫快速成像检测，以及对复合板结合情况的特殊评定，提高了产品质量评估的可靠性，实现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

3.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5,175,828.59	673,382,802.39	512,792,318.99	474,166,217.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487,356.48	293,622,600.69	223,535,680.24	169,179,55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7,487,356.48	293,622,600.69	223,535,680.24	169,179,55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9%	57.68%	56.41%	64.32%
营业收入(元)	349,030,117.28	502,982,561.06	374,394,599.79	455,711,510.97
毛利率(%)	24.54%	21.53%	21.71%	26.31%
净利润(元)	44,005,919.78	43,869,234.98	32,307,113.23	47,212,9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05,919.78	43,869,234.98	32,307,113.23	47,212,9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47,564.67	39,017,125.53	29,338,321.43	43,920,97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7.30%	16.18%	3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5.39%	14.69%	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2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82,000.37	46,150,226.82	26,747,048.12	61,361,71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5.06%	4.36%	4.56%

4.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钛板、钢板、不锈钢板、铅板、镍板等板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56%、79.69%、82.10%和84.98%，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技术创新风险

清洁能源、核电等市场逐渐成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行业新的需求增长点，许多国际化重大项目对复合板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复合板面积越来越大、复合金属类型越来越多（如不容易爆炸复合的锆-钢、银-钢等），对焊接质量和焊接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有技术先进性，提高爆炸焊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对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不稳定以及技术失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与西北院下属企业发生，包括西部钛业、西安莱特、汉唐检测、西安诺博尔、优耐特、西安泰金等，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及检测服务，销售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等。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00.28 万元、6,444.90 万元、10,594.78 万元和 6,962.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38%、21.99%、26.84%和 26.43%；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42.29 万元、4,158.84 万元、2,408.52 万元和 5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8.27%、4.79%和 1.70%。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⑤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运用爆炸焊接技术，该技术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危险品。炸药、雷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炸药和雷管存储、运输以及使用对公司造成安全管理压力。公司需在炸药和雷管存储、运输及使用环节持续实施有效管理，否则可能会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⑥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涇阳分公司炸药库因未办理完毕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宝鸡分公司炸药库由于建筑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529.22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2.30%。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通过第三方租用涇阳林地用作爆炸作业场地，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停用或罚款的风险。

⑦市场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海洋工程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钛-钢复合板，根据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加工委员会的数据，2021 年钛-钢复合板的市场规模为 149,685.72 万元，发行人市场份额为 24.87%，市场份额已处于较高水平，因而细分市场空间受限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一定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钛板、钢板、不锈钢板、铅板、镍板等板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50.00%，发行人供应商相对集中。西部钛业作为国有龙头钛材生产企业，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西部钛业的钛材较多，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0.92%、21.74%、16.91%和 25.56%。如果西部钛业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钛板市场的供应，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以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00%，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在化工、冶金、电力、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份额缩减，将导致

客户对发行人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①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②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货物运输流通受限、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等，公司业务、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及时性、连续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我国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公司目前已正常开展经营，如未来疫情反复影响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层状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421.05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④缺乏国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完全相同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法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

人的主要产品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国内同行业可比性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9.35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2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天力复合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其字(2022)04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5251 号审计报告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1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1.15 万元、37,439.46

万元、50,298.26万元和34,90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4,392.10万元、2,933.83万元、3,901.71万元和4,114.76万元。

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作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3996号》《希会审字(2021)2012号》和《希会审字(2022)214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天力复合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查询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36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为 29,362.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 万股且不超过 1,30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9,4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69%、15.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

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倾城、盛泽虎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蓓蕾
赵蓓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倾城 盛泽虎
郑倾城 盛泽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